北京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2023 12
总第288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微信



2023年1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主持召开法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法制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摄影/张冬



2023年12月7日至8日，市十六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九次（扩大）会议，依法对本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摄影/张红领



2023年12月20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委员会（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军出席会议。摄影/左从宇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12月20日闭幕。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评价今年工作，安排部署明年工作。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首都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来落实，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来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新的优异答卷。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运筹帷幄，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北京经受住多种考验，着力提信心、强创新，优功能、促协同，抓治理、惠民生，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项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

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深入分析了当前形势，明确提出了明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为我们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既要看到，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更要看到，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聚集增加。从北京情况看，科技人才优势保持领先，市场活力持续增强，重点产业支撑稳固，各项政策红利逐步释放，总体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和增强。用好机遇、乘势而上，就要聚精会神做好自己的事，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科学合理、积极稳妥制定明年发展目标，部署好各项工作任务，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担起重任。

新时代首都发展与党和国家使命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要更加注重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在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等重大任务上，发挥首都优势，主动多作贡献；要更加注重稳中求进、系统施策，充分释放“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把首都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要更加注重以进促稳、提质增效，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更加注重先立后破、改革创新，靠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破解难题，靠创新这个第一动力打开局面，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积极稳妥，循序渐进；要更加注重底线思维、防范风险，把各种安全问题解决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团结就是力量，信心赛过黄金。明年工作的大政方针已定，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一马当先、走在前列。（北京日报）



2023年第12期
总第288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25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于　军
副 主 任　李春荣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邓乃平　田洪俊
（按姓名笔画排列）　付兆庚　吕桂富　朱光彤　刘长利
刘　军　刘　兵　刘　震　闫立刚
李　文　李文起　杨　珊　吴松元
宋建明　张力兵　张立新　张维刚
陈宏志　轩德祥　金卫东　孟繁华
赵玉影　高　峰　陶　晶　彭丽霞
潘临珠

主　　编　田洪俊

编　辑　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张雪松
责任编辑　张　樾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史　健
吕亚南　张　樾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01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04　**要闻**

工作动态

10　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特别报道

12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会议报道

14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解读
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解读
23　京津冀协同立法 激发创新与发展活力
——三地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26　为首都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29　加快外商投资立法步伐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一审
32　管好明白“家底子” 交出人民“满意账”
——审议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34　加“数”前进 助力首都新发展格局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的报告》
36　巩固深化“双减” 让教育回归本真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40　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建议办理让“民意”变“满意”

专题报道

42　民意坐上“国字号”立法直通车
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朝阳实践

目录



2023年12月8日，京津冀人大协同监督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同志，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齐静，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董仚生等出席会议，三地人大常委会分管监督协调工作的副秘书长、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以及廊坊、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图/蔡平

一府一委两院

46 主动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大局 打造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北京样本”
50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助推首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研究与探索

54 第九届民主与法治学术交流座谈会举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56 “两个联系”为抓手 代表工作上台阶
60 更好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封面摄影：雨阳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7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强调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在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新华社上海11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1月30日上午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在推进共同富裕上先行示范，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12月1日出版的第23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文章强调，要深刻认识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实施一系列硬措施，守住了耕地红线，初步遏制了耕地总量持续下滑趋势。同时要清醒认识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依然突出，守住耕地红线的基础尚不托底，农田水利方面欠账还很多。新时代新征程上，耕地保护任务没有减轻，而是更加艰巨。

文章提出了加强耕地保护的总体思路和关键举措。文章强调，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当前，要突出把握好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文章强调，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必须要有几个关键实招。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已经明确了各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落地落图。省级党委和政府得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决不突破。二是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三是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四是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加强撂荒地治理，摸清底数，分类推进撂荒地利用。五是积

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探索有效发展模式，把“藏粮于地”同“藏粮于技”结合起来，利用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进行农业生产。保护耕地要严格执法，但不能不分青红皂白、来回“拉抽屉”。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利益，加强宣传解读，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文章指出，要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是耕地保护和改良的重要方面。我国盐碱地多，部分地区耕地盐碱化趋势加剧，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意义重大。要充分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要重点抓好几项工作：一是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把基础工作打牢。二是搞好顶层设计，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三是分类施策，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四是坚持粮经饲统筹，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五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大力推广盐碱地治理改良的有效做法。六是制定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的财政金融政策，强化资金等要素保障。

习近平在视察武警海警总队东海海区指挥部时强调把握海警力量建设运用特点规律 提高海上维权执法能力

新华社上海12月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1月29日到武警海警总队东海海区指挥部视察，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海警力量建设运用特点规律，提高海上维权执法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有效维权执法，坚决捍卫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要建立健全海上执法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国海洋经济健康发展。要务实开展海上执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海洋治理。

习近平指出，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整体谋划和工作统筹，制定好路线图、施工图，扎扎实实提高指挥部建设水平。要抓好相关改革任务落实，推动力量体系优化升级，为指挥部建设创造更好条件。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加强指挥部党的建设，确保政治过硬。第二批主题教育正在深入开展，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取得扎实成效。要严格教育管理，狠抓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落实，确保秩序正规、安全稳定。要高度重视基层建设，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提高基层自建能力。各级要满腔热忱为基层排忧解难，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积极性，齐心协力开创指挥部建设新局面。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返京途中在江苏盐城考察

新华社上海/江苏盐城12月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上海考察时强调，上海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勇于开拓、积极作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

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加强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12月6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今年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习近平在广西考察时强调 解放思想 创新求变 向海图强 开放发展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新华社南宁12月1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广西考察时强调，广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发挥自身优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努力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12月16日出版的第24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机构编制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工作，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编委履行职能是到位的，工作是有力、有效的，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严肃性不断增强。工作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规律性认识，这就是必须坚持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必须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必须坚持把机构改革作为重点，必须坚持“瘦身”和“健身”相结合，必须坚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必须坚持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这些经验要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文章指出，中央编委担负着加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的重要职责使命。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3点，一是坚持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主题主线，三是坚持把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作为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中心任务。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机构编制工作，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第二，把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第三，树立机构编制工作鲜明基层导向；第四，坚持科学规范从严管理。

文章指出，要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要稳妥有序抓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各项任务的落地落实。要精心组织实施好中央层面的机构改革，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中央层面改革任务。要高度重视并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地方机构改革要与中央层面改革统筹衔接，压茬扎实推进。做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必须以铁的纪律保驾护航。严格遵守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纪律要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

文章指出，各级编办要继续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当好编委的参谋助手。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的高素质专业化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各级组织部门要认真落实归口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党管机构编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2024年“三农”工作。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会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做好“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2023年，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要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增强内生动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

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强大力量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1日至22日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具体目标，按照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重要要求，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一一点评、逐一提出要求，并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有成效，达到了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的目的，对中央政治局增进团结、改进工作、担当使命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这次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主题主线突出，目标任务明确，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政治局要带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在全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习近平指出，思想统一是政治统一、行动统一的基础。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在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领导能力的提升。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首先要落实到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上，落实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

习近平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要坚持科学决策，就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参与党中央研究重大决策时要认真思考，充分发表意见；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真实情况，要及时客观全面反映上来，不能只报喜、不报忧。在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要注重发扬民主，鼓励大家畅所欲言；要善于正确集中，把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确意见提炼出来，作出科学决策。对违反民主集中制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发现、坚决纠正。

赵乐际出席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2月4日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北京举行“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赵乐际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优势和功效。

赵乐际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宪法和宪法实施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文章，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最根本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以宪法凝聚共识，汇聚团结奋斗力量。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具有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赵乐际强调，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不断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向深入。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实施机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理论研究，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赵乐际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强调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12月24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赵乐际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牢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地用以统揽和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

赵乐际指出，要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立的全新政治制度，具有先进的政治理念、鲜明的中国特色、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更要保证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全面贯彻、有效运行，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赵乐际指出，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要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做好人大对外工作。要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赵志强　本刊 吕亚南）

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12月25日** 全市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书记尹力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首善标准，不折不扣推进我市机构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为谱写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北京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政协主席魏小东，市委副书记刘伟出席。

● **12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并围绕贯彻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研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引领，以奋发有为、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价值观和政绩观，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现实地、具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中心所在、大局所需与人大职责有机统一起来，以人大代表队伍、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为支撑，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高质量凝练明年履职议题，为开好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做好准备。

● **12月14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尹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委员会副主任殷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委副书记、委员会副主任刘伟出席。

● **12月14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2月26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主持会议。

● **12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会见拉丁美洲议会总干事特雷霍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军参加会见。

● **12月8日** 市人民政府领导与市人大代表座谈，集中听取市人大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参加。

代表们前期充分调研、认真准备，座谈会上积极踊跃发言，17位市人大代表就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加快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 **12月8日** 日前，市委召开月度工作点评会。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地铁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依次发言，并接受市委书记尹力现场点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委副书记刘伟参加。

● **12月6日** 北京市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部署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尹力强调，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出台，是北京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重大发展机遇。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牢牢把握“开放”这条主线和“服务业”这个主题，以首善标准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着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为我国高水平开放、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贡献。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文涛，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委副书记刘伟出席。

● **12月5日** 第九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尹力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做好首都民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坚持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首都民族工作，全面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党组书记、主任潘岳讲话，全国人大民族委副主任委员安兆庆，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出席。

● **11月2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论述。市委书记尹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秀领、市委副书记刘伟参加。

● **12月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军出席教科文卫委员会第五次委员会（扩大）会议。

● **12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齐静主持召开法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12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主持召开市“两院”负责同志与人大代表座谈会。

● **12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杜飞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军到中国考古博物馆参观。

● **12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出席京津冀人大协同监督第一次联席会议。

● **12月7日至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出席财经委员会第九次（扩大）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 **12月6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 **12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到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城市副中心剧院、首都博物馆东馆和城市副中心图书馆）调研老年人文化生活、社会参与及公共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 **11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到昌平区流村镇发电站村、韩台村、高崖口沟瓦窑段调研受灾村庄恢复重建情况、道路修复情况、河道防洪提升治理情况。

（本刊 张樾）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结了2023年工作，研究部署了2024年各项任务。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尹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就《意见（审议稿）》作了说明，并作了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作了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报告。全会审议了市委常委会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全会一致认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项根本政治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刻领悟真理力量，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根基；推进宣传宣讲，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化研究阐释，加强理论研究阵地建设；推动落地生根，努力形成更多生动实践；加强学习贯彻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全会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为我们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和把握过去一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增强信心底气；深刻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强化使命担当；深刻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保持战略定力；深刻领会和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积极奋发有为；深刻领会和把握加强党对经济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全会同意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市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首善标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圆满完成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服务保障任务，全力抓好“23·7”极端强降雨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深入推动美丽北京建设，不断提高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全力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全会指出，做好明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首都贡献。

全会强调，要更加注重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牢记首都职责使命，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多作贡献。要更加注重稳中求进、系统施策，在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基础上加快发展，形成稳增长促发展的政策合力。要更加注重以进促稳、提质增效，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更加注重先立后破、改革创新，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用改革破解难题，用创新打开局面。要更加注重底线思维、防范风险，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安全稳定。

全会要求，要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首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要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持续优化政务环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要充分发挥“一核”辐射带动作用，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促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要聚焦“七有”“五性”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更好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期待。要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法治建设，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打造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要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化事业和产业繁荣发展。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全会强调，做好明年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着力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把全市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各方面工作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全会要求，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真抓实干，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解难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实效，善作善成。要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

全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刘宇辉、王合生、王文水、章冬梅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递补市委候补委员李文红、宋玮、张良、陈名杰同志为市委委员。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首都贡献！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解读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

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推动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本市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立法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最大程度上集民意、纳民智。在起草和审议阶段，相关领域市人大代表组成六个专题组同步开展调研，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征求意见；专门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请示，争取支持；运用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建设顾问等工作制度，征求了基层单位、市场主体、城市规划学会、律师协会和法学、行业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

立法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首都示范引领作用；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提升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便利宜居等综合性能；围绕建筑全寿命期管理、全领域推动、全产业支撑的立法思路综合施策，注重系统性，正确处理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实事求是，合理确定现阶段建筑标准和运行管理要求，体现循序渐进、逐步提升；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助推产学研用合作，激发市场活力。

条例紧紧围绕立法思路，在广泛汇集民意、倾听基层需求的基础上，主要从六个方面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

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

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与工业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改造拆除活动和相关产业的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市政基础设施的绿色发展参照本条例管理。明确本市建筑绿色发展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创

新驱动、区域协同等基本要求。

管理体制和主体责任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与支持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与指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建筑所有权人、受托管理人，分别在建设、运行、改造等环节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公众应当提高意识，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规划和建设阶段的管理要求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应当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新建建筑应当执行对应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目录，并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实行绿色专篇管理制度，在建筑工程各环节集中体现相关建筑绿色发展要求。推进绿色农宅等建设，引导建设农村宜居住房，并提出可以享受政策支持的鼓励措施。

运行、维护、改造的责任要求

建筑所有权人承担绿色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保障建筑安全稳定运行。本市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制度；实行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申请绿色建筑标识；有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与城市更新项目相衔接，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对既有居住建筑鼓励与建筑内水、电、气、热等专业管线改造同步实施；推进建筑绿色化拆除，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支撑

本市构建建筑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动建材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筑号牌制度，整合全寿命期信息，推动实现数据汇集和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城市副中心等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京津冀工作协同机制。

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保障

本市在工程奖项评审、个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表彰奖励等方面采取措施支持建筑绿色发展；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推行健康建筑评价等制度；鼓励成片示范建设，提升集聚效益。政府加强资金统筹，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产品供给。

扫码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2023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京津冀区域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协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二、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区域创新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创新功能互补机制，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内有序流动、科学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四、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共同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向雄安新区转移，打造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使雄安新区成为新时代的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

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唱好京津“双城记”，坚持将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天津市先进制造研发优势相结合，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共同打造区域发展高地，在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发挥辐射带动和高端引领作用。

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将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河北省环京地缘优势相结合，促进与河北省区域中心城市、重要节点城市等建立紧密的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

格局，推动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中发挥产业联动作用；加强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的创新合作，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六、市人民政府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协同创新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和政策事项。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相关工作，完善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具体任务落实。

七、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围绕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共性关键科学问题，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建设基础研究合作平台，实施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完善合作专项统一规划、统一立项、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联合研究的运行机制。合作专项的支持项目应当在方向目标和研究路线上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

八、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基础软硬件、先进通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脑科学、生物制药、组分中药等前沿优势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京津冀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区域内联合技术攻关。

九、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搭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解决制约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的重点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条件，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共建概念验证中心、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创新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交易、科技成果展示推介、技术经理人培训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深化区域产业协作，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培育重点产业链，联合编制产业链图谱，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打造区域特色鲜明、上下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链。

支持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协同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十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共同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园区生态，支持天津天开高教科创园、天津滨

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和河北唐山、保定、衡水、邯郸中关村合作园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园区建设，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服务标准、品牌等在区域内延伸。

十二、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创新型人才培养与引进，打造技术研发、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增长引擎能力。

十三、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合作。

十四、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推动京津冀三地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健全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区域内互认制度，实行职称评审结果互认，鼓励双向聘任。开展人才和项目合作，协同引进和培育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

十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的资金支持；强化协同创新金融服务，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鼓励设立市场化基金，提升服务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效能。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建立和完善互认衔接的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逐步扩大开放单位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利用区域内科研仪器设备设施资源开展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十六、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建立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建立异地迁移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协同解决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员工的子女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十七、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加强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助执行、联合执法等工作；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

十八、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地方标准时，涉及京津冀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与协作。

十九、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探索与国家相关部门建立专题会商和联动工作机制，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通过京津冀协同创新基金和雄安科技创新专项、在京津冀区域统筹布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方式，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二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解读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

2023年5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京津冀作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三大重要动力源之一，拥有数量众多的一流院校和高端研究人才，创新基础扎实、实力雄厚，要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023年7月，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在北京召开座谈会，统筹部署三地共同推进的协同发展重点工作，其中就共同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明确了主要任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三地党委的决策部署，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三地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立法”作为2023年立法协同项目，共同组织起草，当年同步通过、同步实施。

三地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起草了《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草案）》。2023年11月24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率先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11月29、30日，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决定》，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健全区域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京津冀区域高质量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从根本上讲要靠创新驱动，这既包括科技创新，也包括体制、机制、政策和市场等方面的创新。

2015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拉开帷幕。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在就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答记者问时，强调要“强化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整合区域创新资

源，形成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

2015年9月，为了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市科委印发《关于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的工作方案（2015－2017年）》，对建设共同体的指导思想、思路目标、重点任务作出规定。2018年11月，北京市科委与天津市科技局、河北省科技厅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合作协议（2018－2022年）》。

2019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京津冀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发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作用”。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决定规定，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协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支持北京“新两翼”建设，唱好京津“双城记”

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调研时提出，要谱写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京津“双城记”。

2016年5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级新区河北雄安新区。从此，通州与雄安新区共同成为首都北京新的“两翼”。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两个新城，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

2023年5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要处理好同雄安新区的关系，“两翼”要协同发力，有效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

决定规定，三地应当共同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加强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的创新合作，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应当唱好京津“双城记”，坚持将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天津市先进制造研发优势、河北省环京地缘优势相结合，在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发挥辐射带动和高端引领作用。

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

多年来，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三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破除要素

跨区域流动的行政壁垒和市场堵点，在多领域加强协同合作，增强区域要素流动活力，为激活区域内创新资源、释放科技成果红利注入强大动力。

比如，2021年，三地政府科技部门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京津冀基础研究的合作协议（2021－2025年）》，针对共同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实施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加快研究成果的对接应用，促进成果共享与转化落地。

2023年，三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人才工作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包括深化职称资格互认、加强职业技能评价合作等15项合作事项，推进政策协调、促进交流互鉴，实现人才政策、资源、信息互通共享。

2023年，三地政府教育部门签署《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大力提升教育领域协同发展水平，共享教育资源。

决定规定，三地共同建设基础研究合作平台，实施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推动京津冀三地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健全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区域内互认制度；开展人才和项目合作，协同引进和培育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京津冀是我国重要的产业发展高地，产业协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四个率先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是检验协同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产业一体化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体内容和关键支撑。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的任务更加迫切。

多年来，三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立足各自资源禀赋与产业定位，互通有无、转移承接、错位发展，实现了产业资源在整个区域内的优化配置。2023年3月17日至18日，北京市党政代表团赴天津市学习考察。市委书记尹力指出，把北京的科技创新优势和天津的先进制造研发优势结合起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升科技创新增长引擎能力。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氢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协作走深走实。

2023年5月，工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有关部门以及京津冀三地政府共同编制《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京津冀产业分工定位更加清晰，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协同创新实现新突破，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先

进制造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协同机制更加健全，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决定规定，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培育重点产业链，联合编制产业链图谱，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打造区域特色鲜明、上下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链；共同支持重点园区建设，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服务标准、品牌等在区域内延伸；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技术研发、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

协同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开放的创新生态

多年来，三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推进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共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比如，2022年9月，三地签署京津冀营商环境“1+5”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围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提高区域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提出5方面86项改革任务。

2023年9月，三地政府有关部门召开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专题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专题工作组工作机制运行规则》和《京津冀营商环境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由京津冀三省（市）发展改革和政务服务部门共同牵头组建专题工作组，涉及三地商务、市场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80余个部门，共同保障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优化各项工作有序规范高效展开。

目前，京津冀三地营商环境协同工作从协议协作进入到融合落实的新阶段，三地在区域商事制度、监管执法、政务服务、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5大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改革，已经推动179项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234项实现“跨省通办”，200余项“京津冀+雄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移动办”，改革成效初步显现。

决定规定，三地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建立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共同建立异地迁移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协同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

京津冀协同立法
激发创新与发展活力

——三地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文/周宵鹏



2023年12月，京津冀人大常委会联合新闻发布会现场。摄影/薛睿杰

中国智慧化程度最高的北京地铁冬奥支线、面向京雄“量身定制”的时速200公里的快速动车组、国内首个氢燃料混合动力铰接轻轨车……在2023年的中关村论坛上，一批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明星产品”模型，一经展出便“吸粉”无数。“圈粉”的背后，是京津冀各领域协同发展的支撑，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正在京津冀加速推进。

潮起京津冀，协同向未来。为更深入地营造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的良好氛围，北京、天津、河北三地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29日、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着力以法治手段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对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作出制度安排，护航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走深走实。

“立法工作专班深刻理解三地党委部署要求，把‘协同打造区域性产业集群，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技术联合攻关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聚焦三地优势产业，构建跨区域产业链’等关键部署和要求转化为法规条款，同时认真研究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现实基础，力求所立之法回应发展关切、解决实际问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金深说。

体现共同意见明确指导思想

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协同立法工作。2023年4月，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初步谋划将推进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纳入协同立法规划。5月下旬，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并经三地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商议，决定三地协同作出法规性质决定。6月，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教科文卫工作机构和政府的科技、司法行政等部门组成联合立法工作专班，启动立法工作。

2023年6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前期三地联席会议初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三地的合作基础和未来走势，起草了统一文本的《决定（草案）》初稿。

2023年7月初，立法工作专班对《决定（草案）》初稿进行集中研究，决定采取“由一到三”的模式，即在草案初稿的基础上由三地分别研究并提出各自的修改稿。7月中旬，立法工作专班再次进行集中研究，对三地提出的修改稿进行整合，实现“由三到一”的转变，形成体现三地共同意见的同一文本《决定（草案）》稿。

经过一系列调研论证和反复修改，《决定（草案）》内容基本确定，具体条款基本成熟。2023年9月26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十次会议在天津召开，原则通过了《决定（草案）》。11月下旬，三地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该决定。

《决定》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协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决定》明确了共同体建设的原则，包括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创新功能互补机制，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内有序流动、科学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支持雄安建设加强区域合作

雄安需要什么，京津就支持什么。河北雄安新区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决定》集聚三地创新资源，加强多种模式的区域合作，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明确三地共同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向雄安新区转移。

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廊坊北三县携手打造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北京与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

四年累计签约项目160个，意向投资额约1080亿元。随着京津冀协同走向深入，河北燕郊正加速融入北京的创新链条，越来越多的创新“候鸟”被水草渐丰、百鸟啁鸣的潮白河彼岸所吸引。

在北京与河北合作方面，《决定》明确要将北京科技创新优势与河北环京地缘优势相结合，建立紧密的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格局；加强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的创新合作，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在天津与河北合作方面，明确天津市与河北省围绕化工产业、生物制药、临港经济等加强创新合作。

巩固创新成果明确具体措施

21万平方公里的京畿大地上，北京研发、津冀转化的故事频繁上演，京津冀协同创新、产业协作之花不断盛开。

据统计，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签约北京项目507个；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新增注册企业累计超过4000家；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累计吸引336家知名企业入驻，落地转化重点科技成果33项；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在津冀设立分支机构9500余家；2014年以来，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累计超过3万项，成交额累计超2100亿元……

为进一步巩固协同创新成果，《决定》聚焦协同创新重点领域，明确具体协同措施，明确了三地政府职责，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协同创新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了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的合作措施，包括三地共建基础研究合作平台，实施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前沿优势领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搭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健全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决定》明确了产业协作措施，包括三地协同培育重点产业链，联合编制产业链图谱，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协同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地共建科技园区，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共同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园区生态。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技术研发、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

培育创新生态优化营商环境

伴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不断深入，三地产业对接和创新协作不断深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氢能等领域，加快提升京津冀产业能级成效初显。三地携手创新的故事共同孕育了京津冀新业态、新模式、新活力：2022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万亿元，是2013年的1.8倍；2013年至2020年，京津冀协同创新指数从100增长到417.27，年均增速达22.64%。

为进一步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决定》多措并举培育创新生态。在资源开放共享方面，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合作。在人才培养使用方面，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健全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区域内互认制度，实行职称评审结果互认，鼓励双向聘任；开展人才和项目合作，协同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在资金支持方面，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鼓励设立市场化基金，完善互认衔接的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决定》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共同建立异地迁移企业跟踪服务机制，解决企业面临的税收优惠、员工子女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在法治环境建设方面，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三地政策法规制定的沟通协作，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共同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各有关方面将准确把握《决定》的规定要求，力求入脑入心，推进《决定》落地见效，切实发挥好法治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杨金深说。

（据2023年12月19日法治日报）

为首都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文 / 焦书磊



2023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带队赴海南省考察乡村振兴工作。摄影/焦书磊

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制度遵循。北京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标本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当前本市“三农”发展仍然面临一些问题。通过制定条例，以立法形式为乡村振兴助力，能够推动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难点堵点和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得到全面落实。

2023年11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草案）》），3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2位列席代表发表意见建议。总体认为，此次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根据条例作为首都“三农”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立法的定位，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突出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需求，总结提升实践经验，把行之有效的政策法定化，针对一些实际问题对上位法进行了细化补充。同时，还在强化城乡统筹发展、发展首都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城市人才资源下乡、完善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明晰战略目标，细化工作职

责。《条例（草案）》对标本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首都乡村特有功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对标《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将相关工作要求上升为地方立法。《条例（草案）》提出，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考核评价、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明确市、区和乡镇三级政府职责，细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

注重城乡统筹，完善城乡融合制度。立足市情农情和发展所需，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坚持走“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条例（草案）》将这一发展方略作为“五大振兴”的引领，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空间，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建设。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推进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此，赵玉影委员建议，要进一步明确坚持城乡区域统筹，依法科学编制城乡规划，为乡村发展释放空间、为城乡融合发展奠定基础。邓乃平委员认为，要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固化以城带乡的良好经验。陶庆华委员建议，加强培训提升农民的数字化水平，以支撑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和多元主体集聚。

围绕首都功能，明晰产业发展措施。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如今，本市乡村不再单一从事农业生产，还兼有生态涵养、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等多种功能，这些功能要靠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去承载和拓展。《条例（草案）》提出，明确农村产业政策及资源要素配置制度，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强调科技兴农，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园区带动作用，提升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明确产业发展导向，满足首都市民需求，促进绿色有机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电商和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健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机制，注重主体培育，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对此，陈宏志委员建议，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区域功能和产业定位，发展壮大符合首都发展方向的二三产业。路海滨委员表示，产业振兴要体现首都特色，与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相衔接，发挥科创中心优势，保持本市农业科技全国领先地位。

坚持筑巢引凤，强化人才保障支持。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要让农村吸引人才，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才，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需要想方设法创造条件。《条例（草案）》提出，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培养乡村治理、教育、卫生、文体等专业人才服务体系。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稳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对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实行岗位补助，增强基层医务岗位吸引力。加大乡村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创新创业带头人。建立健全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和平台，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人才倾斜，鼓励城市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到农村创新创业。对此，李璐龄代表建议，借鉴教育部等十部门《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和中国老龄协会“银龄行动”乡村振兴行主题活动等经验做法，鼓励农业、教育、医疗等相关行业退休人员到农村提供专业教学、技术指导和医疗服务等。

突出铸魂塑形，挖掘乡村文化资源。乡村振兴需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既要看农民腰包是否鼓起来，也要看农民精神面貌是否焕然一新。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要通过繁荣乡村文化，为乡村振兴固根铸魂。《条例（草案）》提出，强化农村、农民公共文化权益保障，完善乡村文化设施，提升对乡村地区的优质文化资源和产品的供给力度。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形成文明风尚。强化京韵农味资源保护和市场培育，加强对本市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

化遗产、村镇文物资源的挖掘、保护和活态利用，培育乡村文化产业和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名片，有效对接市民现代消费需求。

守护绿水青山，践行生态保护责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让首都乡村生态优美、环境靓丽。良好生态本身就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要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条例（草案）》提出，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推动生态保护补偿与财力转移支付联动挂钩，提升发展效益。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明确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重点任务及公共基础设施清单管护制度。建立健全农村房屋风貌管控、建设标准等政策，探索乡村渐进式有机更新，保留乡村特色风貌。支持采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推动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标准化、清洁化生产，促进可持续发展。

加强组织建设，转化乡村建设治理经验。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基石。《条例（草案）》提出，建立健全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发挥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全面领导作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健全乡村自治、法治、多元共治机制，落实村务公开等民主决策和监督制度。建设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提升乡镇执法能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对此，李正斌委员建议，突出基层自治，充分发挥村委会作用，加强村民自治；根据农村熟人社会的特点，充分发挥乡贤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赵玉影委员表示，要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群联动、干群联动，运用主动治理、源头治理和网格化管理，把党的领导充分体现在乡村治理的神经末梢，实现运用小网格撬动大治理。

做好相关保障，推动城乡要素流动。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需要着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并在推动要素由城到乡流动方面取得更大突破，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条例（草案）》提出，健全政府财政、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的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制度，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优化金融扶持措施，鼓励金融保险机构支农惠农，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保障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供给，保障设施农业等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对此，王国丰委员建议，要强化产业用地的支持保障，细化点状供地政策，对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适当倾斜，给予一定建设用地指标，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此外，委员们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完善章节体例和语言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市人大农村委将充分研究吸纳委员、代表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修改好草案一审稿，补充完善切实管用的措施，增强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保留村庄原始风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图为海南省琼海市留客村。摄影/焦书磊

加快外商投资立法步伐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一审

文 / 谢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2023年4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把吸引外商投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提振外商投资信心，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系列部署。

围绕深入贯彻落中央和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将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和2023年立法计划。市领导高度重视外商投资立法工作，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专门批示要求加快这项立法步伐。2022年底，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公室启动外商投资立法调研工作，会同法制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就外商投资立法的关键问题，听取有关部门、外资企业、外商协会、部分委员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2023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的立项报告》；11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

提振投资信心，外商投资在京便利化再进一步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共9章43条，分别为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投资便利、投资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同时，从外商投资条例立法的必要性、立法过程、立法思路、主要内容等四个方面对《条例（草案）》作出了说明。

关于投资准入。《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准入预期和实施外资实验性政策措施。比如《条例（草案）》中规定“本市依法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资与内资“平等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在“两区”范围内“先行先试外商投资扩大开放试验性政策措施，为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积累经验”等。

关于投资促进。《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平等适用各项促进政策，对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和健全投资促进机制作出了规定。比如，“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及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等。

关于投资保护。《条例（草案）》规定，制定政策要听取外商投资意见，并在保障外商平等

参与市场竞争及健全外商投诉机制方面作出专门性规定。比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商会和协会意见”“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等。

关于投资管理。《条例（草案）》进一步优化登记注册、项目备案和监管执法。比如《条例（草案）》中规定：“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注册效率”“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部项目信息后即视为备案”等。

关于投资便利。《条例（草案）》对数据跨境、资金流动、利润再投资等作出规定。比如，“本市依法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支持真实合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有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与新增外资相同的配套政策”等。

关于投资服务。《条例（草案）》对“一窗”综合受理、精准政策服务、政企沟通机制等作出规定。比如，“本市推动涉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窗’综合受理”“推进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建设”为外商投资提供精准政策服务，“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政企沟通机制”等。



2023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带队赴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开展外商投资立法调研。摄影/张毅

回应投资关切，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民宗侨外办认为，《条例（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外资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与国务院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有效衔接，总体已经比较成熟。

《条例（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要求，大力推进本市制度型开放。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文件，对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升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积极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国民待遇、平等适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在关注市场主体诉求方面，着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围绕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注的稳定政策、参加政府采购、参与标准化制定、方便数据跨境、资金跨境流动、再投资便利等10余个问题逐一作出回应。此外，还注重突出北京特色，强化北京外商投资服务优势。对近年来本市在外资工作中深受外资企业肯定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服务包”“服务管家”等务实举措加以固化，针对当前全市正在研究推进的政策宣介平台、政企沟通机制等创新做法作出了前瞻性规定。

审议中，25位委员和列席代表对《条例（草案）》提出了55条审议意见，涉及《条例（草案）》中27条具体条款。在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方面，闫立刚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着力构建区级为主体、市区协同联动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应当增加市级统筹的规定，避免各区之间恶性竞争。张功焰委员提出，关于招商工作还是要加强市级统筹，统一规划。黄克瀛委员提出，招商引资渠道应当发挥侨务工作平台作用。在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方面，李静委员提出，条款中应当增加“必要时应有机衔接职业的法律专业人才，为外商提供法律咨询和纠纷处理的保障”的规定。在进一步提升北京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方面，张力兵委员提出，应当增加关于外籍人员在京居住生活便利化等方面的规定，为外籍人员来京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此外，还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律责任及部分条款的表述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彰显开放决心，擦亮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北京名片”

民宗侨外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代表的审议发言进行了整理，逐条进行研究吸纳，并会同法制办共同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制定专项计划，倒排工期，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分三轮开展深入调研。先后到多家外资企业逐一征求意见建议。到市发改委、市人才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9个市级单位和部门，就相关条款的修改和制度设计听取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听取律师协会、中国政法大学立法课题组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此后，将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为法规第二次审议做好准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立法指明了方向，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开展相关立法工作的信心。随着国务院《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2.0版方案）落地实施，我们相信，北京市将进一步全面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本市的营商环境将更加优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北京名片”也必然更加“闪亮”。

管好明白“家底子” 交出人民“满意账”

——审议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文 / 袁永宏

2023年11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结合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这是自2018年中央和市委建立国资报告制度以来，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新一轮审议政府国资报告的开局之作，为做好此项工作，财经委员会组织委员和代表积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调研活动，形成了关于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2022年，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国有资产整体上实现保值增值，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指出在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国有企业部分主要经营指标有所下降，企业整体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仍需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存量盘活利用力度仍需加大、配置效率仍需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基础工作还需夯实，盘活存量国有土地资源资产还需加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深化改进，等等。对此，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重点审议《专项报告》时指出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创新、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制度、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和关键短板，提出了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治理的意见建议。

提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质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质效对金融机构支持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引领效应。一是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立足北京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方面的优势特色，提出更加具体细化的落实举措，加快建设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金融体系。二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市级金融企业优化支农支小服务、完善专业化经营机制，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三是围绕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和作用发挥，推动市级金融企业与中央金融企业的深度合作、融合发展，加快实施科创

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深化国家文化与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增强绿色金融评价体系的可操作性和引导性。四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强化数字金融转型赋能，支持市级金融企业依托数字化渠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五是健全政银担企联动协作机制，不断改进金融资产绩效评价和监管考核，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加强对市级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正向激励。六是加强本市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前瞻性研究，逐步建立健全市级国有金融企业资本金注入机制，支持市级金融企业研究探索新型资本金补充渠道和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



2023年6月，调研组听取首农集团、京能集团、京城机电、市国资委有关国企改革情况汇报。摄影/崔晨

深化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制度。落实好中央和市委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制度，对于加强和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治理、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宏观调控战略具有根本性意义。一是充分发挥市级金融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机构与金融管理部门履行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职能的衔接协调，提升统筹管理效能。二是深入推进市级金融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确保国有股东有效行使职权。三是压紧压实国有金融资本受托机构监管职责，结合金融企业特点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对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差异化监管的研究。健全实体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体制，完善细化对二级、三级、四级金融子企业的国有金融资本穿透式管理，不断提升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四是加强市对区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区落实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既是深化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支持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和必要前提。一是加强对市级金融企业经营状况的监测分析和财务会计规则的监督检查，加大合规经营监管力度，严肃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问责，督促市级金融企业聚焦主业、做精专业、谨慎展业。二是压紧压实市级金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强化业务前期调查、中期审查和后期检查全链条、各环节风险防控。三是立足银行业资产在本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中占比高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市管银行机构市值、资产、利润、风险管理方面的分析评估，促进银行业机构健康安全发展。四是密切关注与市级金融企业相关的股权质押融资、大型企业集团出清、实体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五是切实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传导预警、预案处置等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加“数”前进 助力首都新发展格局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的报告》

文 / 宋薇薇

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是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于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推进“五子”联动，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具有关键支撑作用。2023年11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的报告》。为做好这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闫傲霜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以及议案领衔代表等组成的专题调研组，先后赴朝阳、海淀、石景山、昌平等区对前沿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委员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2023年前三季度全市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14060亿元，同比增长8.3%，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4.3%，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增加值8226.7亿元，增长10.6%。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部署，按照新时期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打造全球数字经济的“北京标杆”，在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技术创新，建设要素市场和新型基础设施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同时，认真做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落实，加快释放立法引领保障的制度红利。

审议中委员和代表们提出，北京数字经济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在整体统筹、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建设、产业数字化程度、城市数字治理能力以及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还有待提升和加强。委员和代表们在审议过程中，还围绕本市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

提前谋篇，加强工作统筹和整体谋划。对标世界领先标准，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数字经济发展整体谋划，研究制定本市数字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行动计划，系统推进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统筹作用，强化责任落实，有效形成上下协同、分工协作、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一批突破性政策落地。坚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布局，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规划超大规模算力中心。

点燃引擎，加速释放数据红利。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发展壮大的核心引擎，要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入表和金融创新，打造数据要素政策高地，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全面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以“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为原则，尽快出台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增强开放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推进社

会数据有序流通，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培育发展多层次数据要素市场，统筹优化在京数据交易场所和平台布局，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的能级和市场影响力。

科技赋翼，发挥科技资源优势推进数字产业化。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集合优势力量，力争在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研发方面有所突破，更好展现首都担当。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贯通从原始创新到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应用的链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贸易港、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据技术标准的制定，发挥“两区”政策叠加优势，提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便利化。

借风使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制定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力、影响力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帮助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推动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本市促进中小企业数字转型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共享，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开展贯通产业链的集成应用创新，探索先用后付等新模式，助力链上中小企业数字互联，降低数字化成本。推动数字技术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深度融合，推进数字贸易标准体系建设，建设会展云展台，支持数字支付结算创新，推进新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建设，助力跨境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读者在北京首都图书馆通过新媒体数字形式体验“中华诗词博物馆”。图/中新社

“京”彩共享，增强城市智慧治理效能。加大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力度，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促进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系统、不同数据格式之间的数据共享，推进“网格化+数字化”融合，提升网格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社区。围绕企业市场需求和市民生活需要，推动数字技术在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物流、公共安全等领域广泛融合应用，推进不同领域的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支持社会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提供网络化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实现优质资源放大利用、共享复用。

加“数”前进，提高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保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促进措施，及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明确细化各类主体的数据安全责任，加强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数字领域人才支撑，研究数字经济人才布局，改善数字经济人才结构，制定专项规划，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吸引国内外数字领域优秀人才集聚。

巩固深化“双减” 让教育回归本真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文 / 陶醉



2023年11月，调研组赴景山学校开展“双减”监督议题会前视察。摄影/陶醉

2023年11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宇辉所作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关情况的报告》，共有2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委员代表们的发言客观、务实、精准，反映了首都人民的期待，诠释了基础教育的本真，彰显了人大监督的责任与担当。

关键词一：客观

成绩亮眼——推动“双减”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把落实“双减”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推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工作来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建由24个部门参与的市级“双减”工作专班，多措并举稳步推动“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中央“双减”政策出台后，在全国率先制定落实措施和文件，先后颁布20余个配套治理文件。出台本市新中考改革方案，为广大学生中考减负，促进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在全国率先制定课后服务教师绩效激励经费保障政策，每年专项安排4.7亿元。探索建立“全程超前伴随式”家长培训体系，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相关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为推动“双减”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校外培训乱象有效遏制。学科培训治理方面，以落实“营转非”“备改审”为抓手大力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存量，有证机构压减近八成，无证机构动态清零，社会舆情平稳有序；严肃查处各类违规培训，常态化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建立“五必巡”机制，一体推进防范、查处。非学科培训治理方面，在全国率先创设“行业归口+行为监管”治理模式，建立价格监测、预付费监管机制，紧盯随意涨价、大课包、退费难等群众反映突出的行为，对7000余家非学科类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改。

校内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在200余所学校建设“双师课堂”。建立高质量作业设计机制，作业总量和时长全面压减。建立考试命题创新机制，推动考试评价从知识立意向能力、价值观立意转化。组织4万余名教师交流轮岗、近700所城乡学校“手拉手”结对，推动教育全要素有序流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开设率100%，教师参与率93%，实施“五老助双减”，遴选1153个公益性社会优质资源提供免费服务。60.4%的受访家长表示，“双减”后学生学习效果有新提升。

关键词二：务实

查找不足——抓好后半篇文章的关键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指出，虽然本市“双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对标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较大差距，巩固深化“双减”成果、认真做好“双减”后半篇文章，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双减”工作统筹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多个政府部门对落实“行业归口+行为监管”的认识不统一，工作协调机制尚待完善。义务教育区域、城乡、校际差距较明显，优质均衡发展有待深化。教育改革政策协同机制不够完善，如何系统推进“双减”全面落实，亟待深化研究破解。

校内以“减”促“增”改革共识不够，课后服务供给不足。一些学校和教师对“双减”推动教育教学理念变革的认识不深，治标的“减”用力较多，治本的“增”创新不足。受经费和场地等因素制约，课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单一，与学生多样化需求不相适应，且与课堂教学衔接不紧、关联不强，不利于校内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教师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教师总量存在结构性缺编，“双减”后工作压力不断增大，非教学任务加重，相关考评、补助等激励机制不尽完善，课后服务参与积极性尚未完全调动。

校外培训依法治理发力不足，市场环境有待净化和优化。本市非学科类机构准入标准、监管办法等尚未出台，“分业监管”的政策法规依据不足，相关行政执法能力有限。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屡禁不止，退费纠纷仍有发生。受市场环境影响，知名校培机构迁离现象增多，不利于增强优质社会资源对学校教育的供给。

素质教育良好生态尚未完全形成。教育评价改革亟待深化，社会上应试教育思想仍未根本扭转，学校“内卷”依然存在。家庭教育指

导效果有待加强，部分家长“望子成龙”心切过急，“学校减、回家增”不在少数。

关键词三：精准

把脉开方——做好教育“减法”向“乘法”转变

结合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和分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

在“常”“长”二字下功夫。审议意见强调，“双减”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巩固深化“双减”首要在提升政治站位，夯实各方责任，在“常”“长”二字上用力。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的要求，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首善标准制定本市教育强国战略举措，将“双减”融入教育强国建设，与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综合施策，持续推进，久久为功。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长效机制，压紧压实教育部门主体责任和其他部门相关职责，并纳入政府督导。要优化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社责任，办好家长学校，强化家校共育，引导家长逐步转变教育观念。要持续抓好“双减”宣传，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全社会共担育人责任、共同支持“双减”、合力建设教育强国的良好氛围。

抓好校内提质增效“主阵地”。学校是育人的主渠道、主阵地，巩固深化“双减”关键在校内提质增效。要狠抓课堂教学质量，紧盯教学、作业、考试等关键环节，深化以“减”促“增”的课堂教学改革研究，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推动科技赋能，加强作业设计，统筹制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设计布置的专业规范与指导手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确保校内教师“教足教好”、学生“学足学好”。要优化课后服务供给，把课后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整体规划，构建基本服务与拓展服务相结合的课后服务体系，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指南；统筹社会资源，分区域制定课后服务教育资源清单，完善志愿者参与机制；因地制宜、因校制宜改善学校课后服务所需场所设施。要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科学核算课后服务成本，建立健全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加大课后基本服务财政支持力度，探索课后拓展服务成本分担机制。要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完善课程体系，打造专兼职结合的科学类师资队伍，强化社会化协同，增强科学教育的综合性、实践性。进一步优化基础教育阶段本市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长效机制。

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必答题”。强教必先强师，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巩固深化“双减”根本在教师队伍建设。要优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教师编制市级统筹，探索创新编外用人机制，多渠道扩充师资力量。要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以教育家精神指引教师专业发展，完善“双减”背景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聚焦有效开展素质教育、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开展家校沟通协作等，加强业务研训。要完善教师考评激励，将教育教学质量、作业设计、课后服务组织、家



小学生展示冰丝带相关文创产品等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图/中新社



小学生学习基本礼仪。图/中新社

庭教育指导等“双减”核心能力纳入教师考评指标体系，结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奖励等强化考评结果应用。要强化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切实减轻一线教师非教学任务，科学核定教师课后服务补助标准，落实弹性上下班制，保障课后服务教师权益，充分爱护与保障教师身心健康。

用好校外培训“双刃剑”。校外培训是把“双刃剑”，巩固深化“双减”重在理性引导、科学规范，促进转型发展，使之真正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要完善法规制度，推动做好本市修改民办教育法实施办法相关基础性工作，坚持分类管理，重点围绕校外培训的设立条件、监管职责和治理手段等制定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常态化监管作出制度性安排。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相关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强化预收费资金监管，严防妥处退费难等问题，维护好市场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要引导转型发展，在全面治理违规培训的前提下，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在规范机构监管、优化整合优质校培资源、支持健康可持续发展方面出“新招”“实招”，防止“一刀切”。要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秩序规范、矛盾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方面的职能作用，鼓励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行业自治规范、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源头治理。

筑好基础教育“新生态”。良好生态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巩固深化“双减”落脚点在深化系统改革、重构教育生态。要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布局、加大供给，在增量上提高教育资源初次分配标准，办好家门口的学校；在存量上优化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持续深化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缩小城郊、区域和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教育评价的导向，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全面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招生考试制度新举措，做好我市新中考改革方案实施后评估工作，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中高考录取中的作用，落实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不断提高中高考命题质量，促进科学育人、公平选才。要深入推进本市家校社协同育人，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统筹家校社力量和资源，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平台、社区指导中心和服务站点，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转变和协同机制创新；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落实有关升学、就业等政策，拓宽学生成长渠道，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为学生提供更多教育选择和成才机会。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由“双减”撬动的新时代基础教育深化改革的大幕已经拉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建设教育强国的舞台必将精彩。市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持续以监督之力，助力“双减”全面落地落实，助推教育早日回归本真，推动首都教育强国建设行稳致远。

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建议办理让“民意”变“满意”

文 / 本刊 史健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各承办单位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把代表建议不断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

民之所向，政之所行

一年来，市人大代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紧扣全市中心大局，共提出建议774件，其中，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727件，闭会期间提出47件。一件件来自基层、来自实际、来自群众的建议，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凝聚了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按照建议内容和单位职能，市人大常委会将774件建议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民政府688件，市高级人民法院20件，市人民检察院8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李文介绍说。

市人民政府将建议办理作为“一把手”工程，通过市长交办、副市长领办、局级领导牵头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以上率下、合力办理的良好局面。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创新“办理建议+调研”模式，调出实情，研出实策，力求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相关问题，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市高级人民法院更加聚焦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聚焦提升民生司法保障水平，聚焦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办好代表建议为契机，促进全市法院找准找实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和效率”的期待，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建议涉及的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强化公益诉讼检察、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重点工作领域，在检察履职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

开门办件，常来常往

“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要求，也是办好代表建议的重要保证。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联系，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办理情况、回馈反馈意见，将建议办理从“有来有往”向“常来常往”转变。

代表建议是难得的“智力源”，蕴藏着“金点子”，市发改委、市规自委、市住建委等承办“大户”感受尤为明显。据市发改委有关同志介绍，他们邀请人大代表作为智囊团成员，参加委办公会议了解详实信息，针对碳中和碳达峰、绿色低碳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医疗养老项目等开展现场调研

交流，了解业务工作现状，深入探讨解决问题的政策方案和思路举措，努力实现办理成果最大化、效益最优化。

为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专门制定《“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与人大代表日常联络、办理建议等程序，通过“请进来”召开座谈会，“走出去”登门拜访、实地调研等，不断深化与人大代表的日常沟通联络，推动乡村振兴、农业中关村建设、点状供地政策落实等建议转化为科学决策的“金钥匙”。

对涉及多部门办理、协调难度大的建议，主办单位广泛邀请代表和会办单位充分沟通，凝聚合力。市邮政管理局在办理关于编制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建议过程中，协调市发改委、市规自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共同座谈交流。群众的需求、现实的困难、可行的办法在一次次座谈、调研中碰撞，从而拓展思路，化解难题。

“督”“办”互动，提升质效

“督办”代表建议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也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重要体现。常委会不断完善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联络部门统筹督办工作制度，推动提升办理质量和效果。

城市更新是建议办理的“重头戏”，建议督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找准问题、摸清情况，与相关政府部门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分阶段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和承办单位的安排；建议主提代表全程参与，各方面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实现代表建议“督”与“办”的良性互动。

各专委会的专项督办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紧密结合，提升整体实效。三次审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为科技创新发展凝聚共识、做好支撑。听取和审议关于城市总规实施、建设全球数字标杆城市、就业保障、林下经济、金融审判、经济犯罪检察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绿色交通发展、“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就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两区”建设一条例一决定等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以人大监督促进建议办理。

代表联络部门加强统筹，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展，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题。联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到承办任务重、代表关注度高的单位督导指导办理工作，积极推动实现办理高质量。

答复满意，结果满意

代表建议反映的是人民的心声，办得好不好，效果怎么样，为民代言、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最有发言权，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承办单位坚持结果导向，把办理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结合起来，力求办理结果代表满意、人民满意。

从6月起，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社会车辆可以通行三环主路及其他一些道路的公交专用车道，不但提升了公交专用车道利用率，也给自驾出行带来了便利，这正是代表建议办理成效的缩影。

更多沉甸甸的收获就在大家身边：新一轮中考改革方案巩固“双减”成效，一批体育公园和健身场所投入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效果初显，电信网络诈骗四级反诈劝阻体系已经建成，生态涵养区法院统一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加速建设……

一批重要政策措施正在落地，《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北京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打造首都乡村振兴样板的实施方案》，等等，这些长效机制将进一步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

“我们给承办单位都打出了很高的分数”，参加打分评价的市人大代表王金辉说，“看到自己的建议能够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看到身边老百姓满意的笑脸，真的很欣慰！”。

民意坐上“国字号”立法直通车

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朝阳实践

文 / 本刊 张樾

“对19件次法律草案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出意见建议1909条，全区21家单位和79名个人提出的95条意见建议被国家立法机关采纳。”一组民意民智转化为立法良言的真实数据，展示了两年来朝阳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累累硕果，诠释出“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在首都生根开花的生动实践。



2023年12月，全国人大法工委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召开。图/朝阳人大

2023年12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召开。自2021年7月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坚持首善标准，把握朝阳特色，深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凝聚起了推动国家法制建设的首善智慧。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精神。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宝月凤总结了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两年多来的工作情况。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朝外街道、来广营乡、朝阳区律协有关负责人和朝阳区人大代表康铧律师作了典型发言，讲述参与民主立法的实践和感受。此外，会议为立法意见获得采纳的个人代表和单位代表颁发了立法意见采纳证书。



2022年1月，香河园街道立法联络站召开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
图/朝阳区香河园街道立法联络站

让民主法治融入基层、浸润基层，书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朝阳答卷”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百姓心声走进国家立法机关的“直通车”，是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最前线”。据宝月凤介绍，两年来，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搭建了线上+线下全覆盖、接地气的工作网络，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朝阳区发挥人大组织优势，打造了覆盖全区的汇集民意工作网络，43个立法联络站+292个立法信息采集点+61家立法意见征询单位+3个立法协作和专家顾问单位的工作网络，为群众广泛参与立法提供了重要渠道。加强制度机制保障，朝阳区人大出台了立法意见征询对口单位工作职责、立法信息员职责等8项制度，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为充分激发基层民主活力，朝阳区不仅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民主民意表达平台作用，还积极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酒仙桥街道、安贞街道、朝外街道等纷纷借助基层立法联系点探索创新性做法，打通社区立法征求意见“最后一公里”，更促进了街乡基层治理向前更进一步。

在讲好中国式民主故事的过程中，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也取得了亮眼的成绩。2023年7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主持了“发展符合国情的民主制度，为国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专题研讨并为来自9个国家的20多名议员作专题讲座；8月和12月，分别接待阿拉伯国家议会代表团、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安全与对外政策常设委员会代表团到朝阳区考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和经验。

发挥地区法律资源优势，推动来自基层的立法声音更有理有据

在发挥好朝阳地区优势，助力立法意见更加专业、更加科学的



2023年8月，阿拉伯议会考察团到朝阳区考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和经验，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志（左二）介绍情况。图/朝阳人大



2023年12月，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接待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安全与对外政策常设委员会代表团。图/朝阳人大

探索中，朝阳区人大借助地区丰富的律师资源和坚强的执法、司法力量，形成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智囊团”。

朝阳区依托地区拥有2.4万名律师的优势，建立起一套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十百千万”工作机制，为立法工作提供了有效的专业支持和专业保障。区人大代表康铧以自身经历“现身说法”。他表示，身兼律师和人大代表双重身份，使得他能够从不同的视角去思考，对法治有了新的认识和见解，也更有动力参与立法工作。两年来，他先后参加了8部法律和4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订意见征询工作，共计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121项。“在参与征集意见工作过程中，我深刻地感受到法律的修改不仅是一个技术性问题，更是一个社会性问题。每一部法律的修改都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的利益和权益，需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开放的心态去倾听各方面的声音，以客观的态度去评估各种建议的优劣，努力提出更加公正、合理、可行的修法建议。”康铧说。

将征询立法意见与释法、宣讲相结合，朝阳区注重促进立法、执法、守法环节的融合，推动“全民法治教育”润物细无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区生态环境局全面分析了近几年噪声投诉相关数据，梳理了群众突出反映的

噪声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还推动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在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后，强化了对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通过开展普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营造起学法普法的浓厚氛围。

司法部门案件量大、类型丰富，如何将司法面临的痛点难点反映到立法“直通车”中？在民事诉讼法征求意见中，市人大代表、朝阳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有光专门组织相关领域的法官进行研究梳理，聚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小额诉讼程序、电子送达、司法确认等民事诉讼制度改革重点内容，不到三天汇总了多项意见建议。2021年11月10日，作为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代表，李有光参加了全国人大召开的征求对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意见座谈会，面对面地将这些来自首都基层的意见建议送达了国家最高立法机关。

收集民意更激励民心，确保高大上立法与人民生活实现同频共振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有的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转化为法律，有的转化成人大代表建议，有的成为为民办实事的项目……两年多来，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群众最原汁原味的意见被收集起来，在参与立法的过程中，群众对“民主在身边”的感受也更加深刻。

立法接地气、聚民智，深入群众生活积攒“基层味道”是重要一步。走进朝阳区，社区里的小板凳、街道里的会议室、办公楼间的沟通室……不少立法联系点都把满足群众需求当做建设和运行的硬要求，既建好收集信息的主阵地，又多渠道多途径走到群众身边问需求。对于群众来说，来自基层的点子被最高国家立法机关采纳、成为国家立法中的“白纸黑字”，让他们有了对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最直接最深刻的切身体会。朝外街道体东社区居民王殿明说：“垃圾分类怎么搞，人大代表特地来向我们征求意见，对于房屋租赁怎么管，我们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对于人大代表来说，深入参加立法征集意见过程中，既丰富了履职内容，更获得了更好依法履职的抓手。区人大代表王婷婷是一名来自基层的社区书记，在怎么提好立法建议这个问题上，她有自己的妙招。“不仅要总结归纳居民的建议，还要斟酌法言法语。”结合社区居民的意见，王婷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第四十四条和六十五条提交了两条立法建议，已被国家正式立法采纳。周边居民终于看到了解决机动车噪声扰民的曙光，这让她十分开心。

“颁发采纳证书是一个很有意义的环节，是呵护群众参与热情的有效方式。这是对群众参与的激励，也是给基层人大工作鼓劲，更能够为立法联系点的发展注入持续的生命力，释放出更多民主的大能量。”朝外街道人大工作者李邈表示。在立法建言征集活动中，李邈遇到很多热衷于立法建言的居民，他们认真地了解立法相关内容，努力表达想法，作为活动的组织者，李邈表示，她也经常会被居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所感染，更被一个个鲜活的建议所吸引。

“要深刻认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在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新征程上的使命和任务，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朝阳区位优势，不断扩大群众的参与度、覆盖面、专业性，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借助资源推动基层民主，提升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影响力、带动力和传播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孙镇平充分肯定了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成效，并对朝阳区高质量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朝阳区人大常会主任陈宏志表示，朝阳区将更加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服务国家立法“直通车”、联系群众“连心桥”、法治建设“金名片”作用，着力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民主民意表达重要平台、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朝阳窗口”，以更广泛的群众参与凝聚更多人大立法智慧，形成更多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朝阳生动实践的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主动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大局 打造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北京样本”

文 / 市高级人民法院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与支持下，北京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最高法院工作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牵引，坚持问题导向、首善标准，压茬推出营商环境1.0版至6.0版改革，持续激发司法效能，全面提升诉讼体验。2023年以来，北京法院主动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大局，制定营商环境6.0版改革方案，扎实推进6大方面35项改革举措，努力打造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的“北京样本”。



2023年10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北京法院营商环境6.0版改革成效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北京法院优化营商环境6.0版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并发布5个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将“公正与效率”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突破口

在提高审执效率上实现新发展。一是推动纠纷解决模式系统性重塑。健全“多元调解+速裁”及诉源治理新机制，加大诉前调解力度，提高简单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加强对审判态势的动态监测，针对上升势头明显的案件类型，主动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对接，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二是继续深化小额程序适用。2022年，北京法院率先通过联合发文的形式，将小额诉讼案件受理费标准降至10元，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认可。2023年，进一步制定《小额诉讼程序指引》，加强对程序适用的引导和宣传，在法律框架内，让更多诉讼主体用最简便的程序、最低的诉讼成本、最快的速度解决纠纷。三是全力提升审判效率。细化审判流程节点管理，落实关于延期开庭的规定，严控案件庭审次数。进一步完善一、二审衔接机制，统一上诉案件卷宗审查标准，加快各流程节点衔接，提高上诉卷宗移送和二审立案审查效率，全市法院上诉案件移转天数同比下降12%。持续推进电子送达，方便人民群众高效参与诉讼，电子送达覆盖率已达75%，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四是大力提升执行质效。全面推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建设，对申请人提交的财产线索统一接转、迅速启动查控工作，有力拓宽了被执行财产查找途径，全年接收财产线索12775件，推动1587起案件执行完毕，执行到位金额6.5亿元。依法加强对待处置财产的调查、公示和拍卖力度，提高财产定价效率，规范司法拍卖行为，财产处置力度更大。2023年以来，司法拍卖财产2.28万件，比上年增加36%，成交金额209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7.3亿元，网拍率在全国法院排名第一。

在破产制度机制建设上实现新成效。一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得到优化。进一步修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试行）》，健全立案、审判、执行、破产互动机制，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效衔接，为困境企业及时争取挽救“窗口期”。二是跨境破产制度研究融入实践。探索互惠原则适用新方式，为在京企业及其跨境经济活动，依法稳妥解决债权债务、维护利益提供制度保障。2023年1月，北京法院适用法律互惠原则承认德国破产程序，该案系我国内地首例通过法律互惠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案件，对推动我国跨境破产制度发展、加强跨境破产协助、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三是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协调不断探索。建立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定期梳理归集破产程序涉刑疑难问题清单，协调联动解决刑破交叉重点难点问题。四是破产国际化培训深入推进。2023年5月，世界银行在北京举办全球首场办理破产专题培训，市发展改革委、市高院组织全市法院系统、全市50家破产管理人、22个政府部门共计660余人次参加培训，北京法院破产改革举措和成效获世界银行专家高度评价。

在服务保障管理人履职上提供新便利。一是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更加便捷。加强府院联动，在市政务服务局破产信息查询窗口的基础上，扩展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破产窗口办理功能，破产管理人在查询破产信息的同时可同步办理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工作，实现破产企业政府债权申报与破产信息查询“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进一步提高。二是破产援助资金服务更加高效。制定破产援助资金使用细则，优化破产援助资金审批流程、提高拨付效率，充分发挥破产援助资金保障破产审判效能，进一步推动无财产、无人员、无账册的“三无”破产企业顺利出清。

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贯彻理念

在民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涉外商事审判、金融审判等领域进一步延伸改革。一是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体系，在8家中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探索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规则，审结全市首例碳排放配额交易纠纷案，依法保护碳排放配额交易合同效力，推动市场

主体积极减污降碳。二是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依法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029件，涉外案件占11.5%，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同比增长150%。三是深化涉外商事审判机制改革。推进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与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网站，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服务。深化涉外商事审判机制改革，审结涉“一带一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外商事案件531件，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调解成功率达85%，调解平均用时28.4天，有效助推北京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四是积极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高水平金融法治协同平台，进一步深化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常态化协同，就审判中涉及的行业普遍性问题以司法建议的方式促进行业协同治理，践行能动司法；持续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在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京津冀三地高院签订框架协议，加强区域合作，拓展协作领域。一是完善跨域立案服务，共同推进多发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探索建立统一的工作标准。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建立知识产权司法资源信息共享、知识产权大保护同频共振、司法宣传区域联动等工作机制。三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健全跨域司法协助、跨域重大案件处理、跨域生态环境修复等一体化司法保护机制，推进执法与司法联动互动。四是深化执行联动，拓展异地执行协作、委托事项办理范围，建立异地财产联动处置与联合执行机制，推动解决异地京牌小客车处置难题。

在破产府院协调联动上进一步拓展深化。一是破产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高院等部门制定出台《北京市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重点在破产司法保障、完善资产处置、健全市场化企业挽救、完善民营企业纾困等方面深化改革，提高经营主体重组和出清的效率，进一步提升破产制度改革质效。二是“府院”沟通联络机制更加完善。市高院与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府院定期沟通联络机制，强化工作对接和信息交互，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高效、稳妥推进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资产处置、费用保障等问题，“府院”联动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力抓手

在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上下实功。一是持续深化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机制。对街道乡镇、农村社区等基层社会治理主体通过12368热线提出的司法需求，由市高院统一派单，为基层单位提供定制式、精准化司法服务，全年响应诉源治理类需求11699个，实现343个街乡镇全覆盖，预防化解潜在纠纷2.3万件，积极助推“无讼社区”“无讼乡村”建设。二是



2023年7月，人大代表到北京金融法院参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并参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研讨会



2023年8月，人大代表到海淀法院参观“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站”，并体验现场调解工作成效

持续深化“接诉即答”“接单即办”工作机制。诉讼服务热线接听来电137.6万件，持续保持联系法官到位率100%、反映事项回复率100%，接听满意度达99%以上。三是推进诉讼费专用票据电子化改革。逐步推进实现“在线换票”，方便当事人及时下载电子票据。逐步推进升级在线退费功能，方便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实现不到现场即可完成退费。四是提升执行环节诉讼服务水平。探索扩大执行案款线上发还适用范围，畅通缴费渠道，试点推行执行案款二维码收款，推进胜诉当事人权益便捷高效兑现。

*在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挽救上出实招。*一是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通过细化完善节点性流程、依法适用法定最短期限、运用信息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快速审理案件适用范围和比例，畅通中小微企业快速退出渠道。在中扬京凯公司破产和解案中，通过依法缩短通知债权人周期、全程线上审理等方式，加速化解企业债务。该案自法院裁定和解至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仅用时11天，普通债权人清偿率达73.77%，有效化解债务危机，企业实现脱困解负。二是积极探索完善中小微企业快速挽救和退出程序。在重整识别阶段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困难，结合中小微企业所在行业前景、产品特点等因素判断企业的持续运营价值，第一时间启动企业重整程序。在复兴门诊所重整案中，结合该诊所面向的客户资源以及企业所拥有的知名度，快速推动企业进行重整，最终企业得以挽救重生。三是因企施策疏通企业挽救的痛点堵点。针对中小微企业存在流动性不足、融资困难、重整投资人较难招募，以及企业经营人身依附性强等特点，根据中小微企业需要，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重整方案。在京兰床具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深入挖掘企业品牌价值，创新采用竞价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方式，最终为企业引入最佳投资人，大幅提升了债权人清偿率。

*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上谋实效。*制作“京企法律服务包”，包括各类文书模板、平台操作指南等31项内容，向在京企业发送，取得良好反响。将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与司法为民紧密结合，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2023年8月以来，全市各级法院组织专题座谈24场，广泛征求全国、市、区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人士及企业界代表意见建议266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金融审判工作情况，办理代表建议29件。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249场，邀请代表委员走进全市三级法院参观视察、调研座谈、观摩庭审、见证执行677人次。

下一步，北京法院将更加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立足北京法院工作实际，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法治环境，为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助推首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 / 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检察机关坚持把善于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纳入检察机关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广泛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同有效破解制约检察职能发挥和影响检察制度优势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贯通起来，助推首都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在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调研座谈会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深刻认识数字要素正在推动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发生基础性、全面性、根本性变革，结合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设立北京市数字检察研究院、进一步强化检察职能，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坚强的法律监督保障等建议，坚持以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履行首都职责要求为牵引，充分发挥数字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在检察履职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

一是持续在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上布局落子。推动数字检察研究院在内的“八个一”组织保障重点工程建设，依托建用法律监督数据模型，持续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呈现出“数字检察一子落，法律监督满盘活”气象。2023年，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分别达到69.9%、70.0%，每百件检察监督案件中通过数据模型发现并成案的达58件。以数据关联牵引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联动履职协同履职，促进法律监督由浅入深、由案到治并向更高形态演进，发现并移送公安机关各类犯罪线索1011条，已立案277件；以检察建议方式向行政执法机关推送违法行为问题线索3757条，已查处813件；在强化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中，共同破解“虚假诉讼”“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带动执法司法全链条各环节同向发力整体发力。

二是全力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服务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经济犯罪检察职能在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中的效能，积极办理经济犯罪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精准对接数字经济发展法治需求，依法办理危害数据安全、侵害数字权益、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等犯罪29件55人，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40余件，护航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关于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深刻把握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将涉企犯罪末端治理与溯源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法治实践。结合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成立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探索完善合规不起诉具体规则等建议，强化合规必要性审查，完善类案企业合规整改指南，加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建设，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是推动建立区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效能是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生命线，推动有条件的区成立区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是构建北京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体系的应然之举，在建立市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联合市工商联，指导东城、西城、海淀、大兴区积极推进区级层面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建设，推动西城、大兴区检察院分别建成区级第三方专业人员库，注重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优势。2023年，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36件案件，占企业合规案件的62.1%，以“真监督”“真评估”促使企业“真合规”“真整改”。

二是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准确把握“不是所有的涉案企业都可以适用企业合规，不是所有的涉案企业合规都要以对企业和责任人员不起诉为前提，涉案企业合规不限于检察环节、检察工作，不停留在审查起诉环节”的政策取向，积极协同法院加强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成效的实质审查，将合规整改成果作为从轻量刑情节，激励涉案企业持续深入开展合规整改。

三是充分释放企业合规制度效能。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保市场主体，避免办了案子、垮了企业、失了就业。2023年，共办理合规案件58件94人，涉及64家企业，依法对46名涉案企业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对83人作出

从宽处理决定，对审查后不符合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2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刻领会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侵害公益的突出问题，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设计与安排，以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支持密云区检察院生态检察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等建议为牵引，深化检察办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2023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823件，同比增长12.6%；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429件，同比增长209%。2名检察官在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中分别荣获“业务标兵”和“业务能手”，9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一是深化“检察+”协同机制，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协同，研制《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衔接；加强与审判机关司法协作，着力解决公益诉讼生效判决执行问题；深化“三长制+检察”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聘请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骨干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助力提升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水平；扎实开展“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应用工作，广泛凝聚公益诉讼工作合力。

二是在深耕传统领域基础上，积极稳妥拓展新领域办案，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1601件，开展洗车行业违法排污、建筑行业非法倾倒垃圾、资源领域非法采矿等专项监督，督促保护被损毁、受污染的各类土地26亩，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45万余吨，构筑生态保护法治屏障；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件，助力擦亮首都历史文化“金名片”；深化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40件，服务健康北京建设；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秋冬季森林防灭火等专项监督，靶向消防安全、建筑垃圾、农村污水改造、医美行业等新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专项监督，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用涉公益诉讼相关法律监督模型35个，开辟首都公益诉讼检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其中，建用成品油涉税法律监督模型，联动税务机关追缴成品油税金2.35亿余元，建用欠缴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等法律监督模型，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2600余万元，守护人民主体国家利益。



市人民检察院召开首都数字检察发展恳谈会



市人大代表调研“检察服务e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

聚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题，结合代表提出的办理批捕案件主动联系辩护律师、征求辩护意见等建议，持续深化检律互动协作，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切实保障律师依法申请会见犯罪嫌疑人、阅卷等执业权利，加强保障律师执业便捷化、信息化的平台建设，全方位听取律协和执业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共同维护司法公正。2023年，强化“足不出户”线上服务，提供律师阅卷6750件11028次，听取律师意见22435人次，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支持律师依法执业。

此外，通过办理代表提出的降低诉前羁押率的建议，进一步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非必要性羁押审查监督，诉前羁押率由2021年最高点的63.4%降至37.5%。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等办理了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建议，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日常联络、提升办理实效，用心用情、优质高效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会同市高法办理了代表提出的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建议，坚持平等保护与激发活力并重，严惩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犯罪案件175件227人，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14件，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是检察机关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人大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制度效能的内在必然要求。检察院注重健全办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指引，规范办理程序、压实办理责任、健全办理评价机制，确保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高效。注重强化沟通联系，对接代表诉求。严格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工作要求，及时通报或者答复建议办理情况，主动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组织开展首都数字检察发展系列恳谈会，以务实的工作作风赢得代表监督支持。注重跟踪问效，抓好建议落实。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以不达目标不止步的韧劲，持续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每一份建议意见都倾注代表心血、凝聚代表智慧，集中体现出人民群众及人大代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对新时代检察机关以更高履职要求发挥职能作用充满期待。当前北京检察机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和广大代表的法治需求仍有不小差距。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努力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检察保障。



摄影/薛睿杰

第九届民主与法治学术交流座谈会举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文 / 本刊 薛睿杰

2023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和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联合举办的“第九届民主与法治学术交流座谈会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学术交流座谈会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座谈会以现场研讨形式为主，部分专家发言采用视频方式。与会者有来自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劳动关系学院、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人大系统的实务工作者。

本次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展开，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交流。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北京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会长李颖津，中国政治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张树华到会致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李春荣主持会议开幕式。

李颖津在致辞中说，本次座谈会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为主题，有助于理论界和实务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探讨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的实践路径。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一是进一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认同和思想认同，系统总结阐释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特点，讲清楚蕴涵其中的

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和中国独有的治国理政经验。

二是服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把握好、运用好“两个结合”，从理论上探索回答实现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实践路径。

三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学理化，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民主话语体系，立足中国鲜活的民主政治实践，总结成功经验，展示发展成就，阐释创新之处，讲好中国民主实践的成功故事。

张树华发表致辞。他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新的民主理念，也是新时代社会主义人民民主的全新概括。学术界要深入学习、研究、丰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列重要论述，要讲清楚人民民主、协商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些重大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要清楚认识到，“人民至上”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逻辑起点和政治本色，“践行人民观，走群众路线”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起点和实践方向。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要坚持正确的民主观，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注重制度效能和民主质量，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性，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理论界和实务界要为做好人大制度研究、人大理论宣传、人大实践总结做出应有贡献。

会上，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程竹汝，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浦兴祖，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何俊志，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二级巡视员汪闻生，先后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两个理论框架”“当真用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空间”“寻求民主与治理内在结合”“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人大制度完善”等方面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关理论问题以及进一步发挥好人大制度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进行深入分析。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校长陈家刚、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郭辉，分别从“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制度空间”“党的领导在人大立法工作中的贯彻落实”等角度，就新时代如何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教授孙龙、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孟天广、中国人民大学党史党建学院教授黄小钫，围绕“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的起源与历史演进”“北京数字化发展背景下的人大数字立法”“新时代以来地方人大专委会制度的新发展”等主题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的有关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开展了深入研讨。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原办公室主任李伯钧、北京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原副会长席文启、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政治学教研部原主任袁达毅、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付宇程，从“两个联系机制建设”“更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的实践与思考”“通过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善人大代表调查研究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多个角度，对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政治学教研部教授上官酒瑞、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副主任何军，先后就“参与式预算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实践形式”“北京市东城区草厂社区‘小院议事厅’协商民主实践”等主题，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关实践问题开展了研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田洪俊，北京市委党校《新视野》杂志副主编余茜先后主持了会议各阶段的研讨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政治制度研究室主任韩旭，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田洪俊做大会总结。

本次会议立足“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为增进学术研究和实务工作的双向互动搭建了重要交流平台，再次彰显了民主与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目标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推进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智库作用，提供智力支持。

“两个联系”为抓手 代表工作上台阶

文 / 李伯钧

新时代新征程明确提出了以“两个联系”为抓手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新的更高的要求。需要准确把握“两个联系”的内涵、正确认识代表的作用，从机制上研究、在实践中落实好这项重要要求，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准确把握“两个联系”的内涵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结合中央全会要求和人大工作实际，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明确提出，应该着重围绕“两个联系”“一个发挥”的思路来开展代表工作。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中国260多万各级人大代表，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

2015年6月的中央18号文件为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联系的具体要求。

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北京召开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其中的两项内容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发挥好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中要求，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作用，丰富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在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又特别强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2021年11月正式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参见2021年12月27日《人民日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答记者问），特别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出了5个方面的明确举措和要求，包括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2023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重要指示精神，五年来代表工作的实践使我们加深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重要论述的认识。“两个密切联系”体现的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性质和全过程人

民民主的制度优势，深刻揭示了代表工作的根本目的、内在要求和工作规律。我们认真落实“两个密切联系”，使代表更好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渠道。

2023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落实好“两个联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大工作活力之源和代表履职尽责之基。要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7月在山西调研时指出，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这“两个联系”为抓手，拓展和深化人大代表工作。11月在重庆调研时强调，要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由上观之，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央有关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和几任委员长都从不同角度强调了“两个联系”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应当说，从国家体制来说，各个国家机关（当然包括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都要加强同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人大代表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具体到人大机关，就是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因此，对“两个联系”的理解可以有广义、狭义之分，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层面说要强调前者，从人大是“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说则强调后者，落脚点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地做好新时代的人大代表工作。

正确认识代表的作用

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在我国的经济、政治与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大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就是代表法规定的人大代表的作用。

具体来说，代表的作用在现实中主要体现在这些方面：一是参加决策的作用。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和项目，都需要通过代表积极地、集体地参加才能得以实现。代表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直接关系到这些议案、报告的通过与否，关系到决策的结果。人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依法化的水平，反映着代表参加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督促推动的作用。人大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决议、决定能否得到有效实施，是与人大的监督工作、与代表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代表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有义务协助宪法法律的实施，督促“一府一委两院”有效地开展工作。“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状况，反映着代表督促推动的力度和效果。三是桥梁纽带的作用。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紧密的联系。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一方面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另一方面宣传动员、组织落实，做到下情上送、上情下达，努力为人民群众、为党和国家排忧解难，可以起到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的作用。四是模范带头的作用。代表在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搞好代表履职和本职工作，并自觉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应当说，人大代表发挥的上述作用是其他任何人都不可替代的。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权体系中处于主导、核心和基础的地位，其重大作用的发挥依赖于代表积极作用的发挥。目前我国有277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如果普遍地、积极地发挥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坚持完善运行、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推进，就有了一份坚强的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

的有关文件特别强调发挥人大代表在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这就要求人大代表提高政治站位，更加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参加履职活动，努力为人民服务，积极宣传并带头贯彻宪法法律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并善于在联系群众、接触实际中，发现带有普遍性、共性、典型性的问题，推动从制度上、法律上、政策上予以解决。这就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深刻认识人大代表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职责定位，丰富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2021年3月和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和五次会议分别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正，将充分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等写进法律。

现实中，一些人包括有的人大工作者、人大代表讲人大代表的参政议政作用，这是不准确的，因为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三大职能之一、是政协委员履职发挥的主要作用，在人大就要讲“法言法语”。还有一些地方，对作为兼职的人大代表以量化指标，事实上变相摊派党政事务和民生事务等，也是不妥当的。

关键是密切“两个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有关文件，都分别规定了国家机关要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以及同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代表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要求。这些年来，全国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特别是人大常委会在联系人大代表、代表在联系人民群众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了代表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抓手”是指人手可以把持或者抓握的部位，比喻进行某项工作的入手处或者着力点。当前以“两个联系”为抓手做好人大代表工作，关键是在“两个联系”的“密切”上下功夫，即要感情亲密、关系亲近，观察仔细、保证周到，在“密切”联系的内容上于法周延、于事简便，方式方法上灵活多样、求真务实，服务保障上千方百计、措施得力，使人大代表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代言以充分发挥作用，使代表工作提质增效。现实中，需要建立健全“两个联系”的机制，以积极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使代表工作有声有色、丰富多彩，也增强国家机关工作的生机和活力。一定要把人民是否拥护、赞成、高兴、答应和满意，作为衡量国家机关工作和人大代表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

一是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这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性安排，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可以使人大常委会制定出的法律或者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符合改革开放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并通过人大代表的宣传和带头作用促进其贯彻落实。针对这项工作以往存在的制度化常态化不够完善的问题，根据新修正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大常委会加强联系代表工作的统筹和组织，在制定代表工作计划时，在精心组织代表各项活动中，贯穿和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这条主线。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相关专业代表机制，通过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和调研等方式，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常委会在审议重要议案以及作出重大决议或者决定前将草案印发有关代表征求意见，在人大预算审查、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财税法治工作中注意联系代表。建立和完善基层立法、监督联系点等，到基层开展调研时听取当地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代表来扩大公民对人大工作和活动的有序参与等。支持下一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当地选举产生的本级人大代表的联系，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两个高质量”，进一步强化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大力推动代表通过代表视察调研和参加代表

小组等活动、通过代表的“家站室点”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这“两个平台”建设等方式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代表和群众意见的分级反映、处理、落实、反馈机制。这也让群众感到，代表不仅在报纸上、电视里，更是在身边、在现实中，让更多的人看到代表是如何履职的，使我们的制度自信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让整个社会乃至世界看到我们的制度优势。

二是加强“一府一委两院”同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这是“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定义务、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体现，以此保证更好地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推动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针对有的时候、有的地方有关机关对这种联系的程度不够重视、措施不够得力、方法不够灵活、保障不够到位等问题，要注意改进这种联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例如，在人大会议上认真听取并注意采纳代表的审议意见，在人大闭会期间积极协助代表开展活动，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或者建议，对代表在联系群众过程中了解和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予以回应、努力加以解决，通过多种方式经常就有关问题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特别加强“一府一委两院”同人大代表联系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向代表通报情况、协助代表开展活动、代表议案或者建议办理、重大决策征求代表意见、接待代表来访等制度。这方面还要注意做好与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的配合，人大常委会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明确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活动主要是反映问题并推动解决。

三是加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这是代表的法定职责和光荣使命，天经地义、名正言顺。我国五级人大代表实行兼职制，生产、工作和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熟悉和了解各方面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针对有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主观上不积极、主动、热情和客观上不知道如何或者不方便去联系的问题，需要不断丰富这种联系的内容和形式，使人大代表既代表群众、做群众的“知心人”，又引导群众、当群众的“带头人”，主动宣传阐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落脚点是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因此，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基层、形式多样，上下联动、注重实效，总结经验、健全机制。代表在联系人民群众和履职的全过程中，一定要注重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收集起来，以一定的方式反映给党委、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推动改进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对于一些因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代表要做好引导、疏导、教育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现实中人大代表反映解决的问题，可以小到一个路灯怎么点亮、一个路上下水井盖怎么装好，大到一个企业如何盘活、一个产业如何兴旺，关键是要看准当地党委想干的、有关机关能干的、人民群众盼着干的，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总的要求，代表的履职意识要更强、职责定位要更准、作用发挥要更好，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光荣使命。

需要指出的，我们通常讲的人大代表工作与代表履职既有联系又不等同，主要是指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两个联系”对作为人大主体的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所做的组织安排，同时代表积极参与推动、全党全社会大力支持保证的工作。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以“两个联系”为抓手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使之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为积极推进人大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原主任、办公厅联络局原巡视员）

更好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文 / 席文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要求更好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可以说，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既与代表个人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密切相关，也与人大代表履职的学习培训、服务保障、管理监督工作密切相关，还与国家机关和社会各个方面对代表履职的支持程度密切相关。本文无意全面论述这个问题，只拟从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运行过程中如何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角度谈些意见。

重视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中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表现在许多方面，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开好，把代表大会的职权作用和民主优势发挥好。代表大会是全体代表集中履职充分发挥作用的最大舞台，是所有代表展示履职风采的最佳之地。北京市区两级人大积累了比较多的经验，其具体做法有四个方面。一是重视代表大会会议的作用。代表大会是全体代表的盛大节日，也是代表与社会互动发挥社会影响力的重要场所。因此，把通常可以由常委会担负的一些工作提格移到大会上来进行，如立法审议表决、重大事项决定、政府专项报告审议监督等，可以动员全体代表集思广益、浓厚民主氛围，形成广泛社会影响。比如，在北京市的人代会上安排法规项目的表决通过、专项报告的审议监督等，都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西城区的人代会上，也曾经连续三次作出《关于加强环境建设共建和谐宜居西城的决议》《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的决议》《关于扎实推进街区整理不断提升核心区品质的决议》，有效地动员了全区人民广泛参与相关工作。二是充分做好会前准备。包括按照代表意愿组织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召开代表团会议讨论报告初稿、召开代表预算审查会议对预算进行初审、组织代表酝酿提出议案建议等。三是科学组织会议实施。包括改进会议组织工作，诸如编发会议简报原汁原味反



市人大代表表决各项决议。本刊资料

映代表提出的问题；通过媒体、网络实现大会与社会的直接沟通，让大会热点向社会广泛传播，也让社会关切进入会场，使代表大会履职与整个社会关注水乳交融。四是认真抓好会后落实。包括充分发挥大会中代表口头审议意见的作用，整理打捆送有关方面进行整改或作为工作参考，其采纳情况要向主任会议反馈并通报代表。这些做法有效地促进了代表履职积极性的发挥，也使代表发挥作用的空间得到了充分释放。实践证明，在动员代表履职、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方面，发挥代表大会的功能优势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为了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一些地方人大采取了召开“小人代会”或增加人代会次数的做法。比如，上海市区两级人大运用年中召开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的方式发挥代表作用，将年中的常委会会议扩大到全体代表参加，让广大代表都来听取审议政府半年工作报告，包括听取审查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审查批准上一年度决算等报告。一些地方创造了乡镇人大季会制的做法。比如，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大在2007年创造了季会制的做法，即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人代会，通过一年四次人代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开展监督工作等，既解决了乡镇人大没有常设权力机关不能及时行使国家权力问题，也解决了更好更充分地发挥了代表作用问题；目前重庆市人大正在积极推广季会制的做法。这些做法打开了进一步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新路径。

重视在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中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何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笔者认为，最重要的就是把代表履职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结合起来。北京等地区在这方面一些做法效果不错。一是尽可能组织发动更多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他们在立法、专题调研、专项视察、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议案办理等工作中，尽可能扩大代表参与面，给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供制度保证。比如，北京市人大把重要立法活动扩展到市区乡镇三级代表全员参与，向各级代表以及相关利益群体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再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曾经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包括2009年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北京市经济发展战略调研、2010年制定“十二五”规划调研、2011年开展首都文化中心建设调研等，参与调查的代表都达到了百人以上。调研成果一方面以常委会党组名义向市委建言献策，一方面以常委会名义送达市人民政府研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二是尽可能把代表履职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众所周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几乎都是与常委会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代表履职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结合就是与常委会工作结合。现在北京市人大各个专门委员会大都组建了与自己专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代表履职小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活动都积极邀请相关专业代表小组的代表参加，请他们建言献策，把他们的行业优势、兴趣专长尽可能地发挥出来。几年下来，专门委员会有了自己相对稳定的代表依靠群体，代表履职也有了自己比较稳定的领域范围，两方面相得益彰。三是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各种专题会议。代表们参与了各种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活动，接触了实际，发现了问题，都有许多话想说要说，因此他们都积极接受邀请列席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各种专题会议，并且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由于他们的发言同样受到会议的重视和媒体的青睐，同样予以报道或记录在案，这不但调动了广大代表的积极性，而且也提高了会议的质量、浓郁了民主的氛围。四是组织代表参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在督办代表建议中重视发挥代表的作用。比如，河南省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从2010年开始，每年组织百名代表开展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对建议承办单位的办理态度、办理组织、办理效果听取报告、开展调研、进行评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在有效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同时，也激励了代表作用更好更充分发挥。北京市海淀区人大、温州市龙湾区人大也有类似做法。至于

在常委会安排重要工作、做出重大决定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征求代表意见、吸收代表参加，包括制定立法规划计划、监督工作计划等，在许多地方人大已经形成常规性规范机制。

重视在创新代表工作和创新代表履职形式中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目前，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创新代表履职机制方面各地人大都作出了很大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前者包括建立代表履职的实体性平台——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代表工作室等，也包括建立各种方便代表履职的网络性平台——民情政情的发布、履职信息的交流、代表联系选民的微信群、选民群众有事找代表的二维码等。后者包括建立代表联系选民月、代表联系选民周、代表接待选民日机制、开展代表听民声聚民智惠民生、代表进社区进企业进基层等主题活动。这些代表活动开展的比较广泛且已为大家所熟知，不再赘述。

在创新代表服务工作、创新代表履职形式方面，还有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颇有推广价值，略作介绍。其一，增强代表履职力量、延伸代表联系选民范围。比如，为了解决一些街道代表数量少难于开展监督工作的问题，山东省菏泽市在全市范围内的街道建立了人大监督员制度。即由各个选区在选民中推选一定数量的人大监督员，这些监督员与代表一起开展对所在街道各方面工作的监督活动。再如，为了解决扩大代表联系群众面问题，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人大工委建立了选民代言员制度。在选民中推选选民代言员，不定期地走街串户听取选民意见，然后与选区人大代表沟通交流。由代表就选民诉求进行回应，或转由人大街工委协调办事处予以解决。其二，增强代表工作力量，聘用代表事务助理。为了解决乡镇街道代表履职服务力量不足问题，北京各区人大常委会想出一些办法。比如，朝阳区人大在街道和乡镇层面专门配备了“代表事务助理”，即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考聘任专职人员，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丰台区、大兴区、昌平区等也有类似做法，还有的区人大常委会为乡镇街道聘用代表履职服务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其三，建立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或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让代表在带动街道选民开展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发挥骨干作用。从广东深圳、江苏苏州、浙江绍兴、安徽合肥、山东滨州、河南信阳、贵州六盘水等地的情况来看，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这些街道层面的议事组织都是人大代表在发挥基础性、骨干性作用，由此既更好更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也带动并扩大了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解决了街道层面民主最后一公里的具体形式问题，推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实践。这些创新性的代表工作形式和代表履职形式，一方面扩大了做好代表工作的力量，一方面也激发了代表履职的活力，调动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了代表作用更好更充分的发挥。

重视在建好用好代表小组中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根据法律规定，代表小组是代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的基本单位和开展代表履职活动的基本形式，在闭会期间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基层人大工作机关（机构），应该高度重视代表小组的组建、代表小组相关制度的制定、代表小组负责人和联络员的配备和培训、代表小组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指导等，尤其是要加强对代表小组开展工作的领导和帮助。值得注意的是，过去代表小组基本上是按照地域相近的原则建立，近年来有一个很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地区按照代表专业或者履职功能组建代表履职小组，更大地调动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了以前地域性代表小组发挥不了的作用。

从地方实践新经验来看，设立代表小组有这样几种方式：一是由各专委会牵头组建的专业性代

表履职小组。这些来自各个专业的代表，围绕着专委会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开展相应的专业性活动，大大拓展了专委会的专业工作力量，也为专业性代表在自己的专业领域里运用所长发挥优势提供了新的用武之地。比如，北京市十六届人大组建了14个这样的专业代表小组，东城区十七届人大组建了10个专业代表小组，延庆区也组建了4个专业代表小组。二是按照自报公议原则组建的功能性代表履职小组。比如，北京市的一些乡镇人大将代表分别组织在综合经济、社会事业、社会治理、精神文明等功能性小组里，对应政府经济建设、社会工作、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类别，分别开展监督工作，逐渐形成具有某种特定专长的代表监督小组，有利于代表作用的发挥。三是按照群众需要组建的特长性代表小组。比如，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大把代表组建为擅长专业经营、土地流转、纠纷调解、法律服务等等特长性代表小组；各小组轮流进家进站接待有相应需求的群众，为群众提供专业性服务（须提前发布安民告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也有类似的特长性代表小组，流动性地为全镇有相关需求的乡村提供乡村治理、住宅建设、农艺技术、扶贫帮困等方面的服务。这种专业性、特长性或功能性的代表小组，一方面以代表小组专业擅长为地区发展提供了助力、为选民群众提供了服务，同时也调动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更充分地发挥了代表的作用。

重视在发挥代表专业优势拓宽代表履职范围中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发挥专业所长，贡献真知灼见。出身于某个行业、专业领域的人大代表，习惯于从自己职业、行业、专业的角度出发，观察问题、分析问题、提出问题，推动问题的解决，在自己专业行业领域里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点无可非议，因为他们稔熟本专业本行业，既知道问题所在，也知道解决问题的出路所在，这样的履职可谓驾轻就熟、得心应手。许多专业代表在这方面出手不凡，提出的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为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不断拓宽视野，扩展履职范围。对于这样的代表，一方面应该鼓励其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一方面也应该鼓励学习新的知识开阔自己的眼界，超越自己的行业局限，争取在其他领域里也能够履行好自己的代表职责。从一些代表的履职经验来看，这些专业性代表也的确可以在发挥专业优势的同时，兼顾一些其他方面的履职。比如，关注与自己专业优势相关联的一些领域，关注本地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关注本地区群众的民生问题等等。比如，出身于医疗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姜健，刚当选代表时只能就医疗卫生方面的议题发表意见，后来经过自己的努力学习走访各方面专业人士，获得了多方面的履职能力，扩大了自己履职的范围，为人民为国家作出了更多的贡献。又如，出身于律师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高子程，一方面为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执业环境改善提出了很多专业性的意见建议，一方面关注国家法治建设、关注司法公平公正、关注民生事业发展等，也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因此，对代表履职提出适当要求，既有利于人民和国家，也有利于更好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这也是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重视在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代表听取代表意见中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中央2015年18号文件对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专门提出了要求，“一府两院要加强同本级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代表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政府研究出台重大工程项目或者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应当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依法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县乡人大应当及时联系和安排，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地方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这些国家机关积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对自己工作的意见建议，也是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方面。

不少地区在这方面有一些好的

做法：一是认真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代表议案建议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的重要权利，是代表履职的重要途径，也是代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法定渠道。比如，湖南不断探索完善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制度。2022年，首次实现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全覆盖；2023年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领衔办理重点建议，与人大代表一起深入现场，研究问题、解决困难，高位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取得了重要成果与经验。这对代表履职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具有很大激励作用。二是重大事项自觉邀请代表参与，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比如，北京市人民政府每年征求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并把不少代表建议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政府重要决策前的重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都会邀请相当数量的代表参加；起草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报告草稿也均提前向代表征求意见，根据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三是积极聘请人大代表参与相关监督工作。比如，北京市人民政府系统的行风监督员、法院检察院系统的人民监督员，从人大代表中聘用的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这些代表也的确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北京法检两院还经常就他们工作中采取的新改革措施、新技术手段邀请人大代表参观视察，既是向代表展示汇报也是请代表发声监督。“两院”还经常向代表发送微信简报，把最新的工作动态向代表通报，使代表及时了解工作状况。这就使得代表审议两院报告时常常出现的“不了解”现象大为减少。

无疑，这也是发挥代表作用的一个重要渠道。其实，不但各国家机关应当密切联系代表，而且各党派团体、国家企事业单位也应当密切联系代表，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这一方面可以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另一方面对这些组织和单位的工作也有百利而无一害。

余论

笔者认为，在更好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方面，有三个问题需要引起进一步重视。第一，需要进一步把代表工作从整体上重视起来。人大代表绝大多数都是兼职代表，除了履行代表职务，还要做好本职工作，而且，他们不像西方议会的专职议员有私人秘书或私人助手。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从事代表工作的部门和人员，都是这些兼职代表的集体秘书或集体助手，尽可能以一流的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及时、更方便、更优质的服务，尽可能减少其后顾之忧、尽可能调动其履职积极性能动性主动性，更好更充分地发挥代表作用，就是做好代表工作的神圣使命和重大意义所在。进一步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很重要。第二，在更好更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比如，进一步推广一些地方人大创造的开好人代会甚至增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做法。又如，进一步为代表发挥作用提供更好更充分的履职服务保障的做法。再如，进一步扩展代表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空间。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可否在通常性小组审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全团审议和大会专题审议的场景？可否制定规则用以避免有时候代表意见建议上不了简报、出不了小组等现象？就是说，在更加科学合理地运用具体制度机制为代表作用的进一步发挥提供制度机制保障方面，还有进一步作为的空间。第三，做好代表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事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同样道理，做好代表工作更好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也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所有国家机关的共同责任。而且，做好代表工作，也绝不仅仅是目前已经熟悉的几项工作，上面所说的有些工作是过去关注不够的。比如，在代表大会会议中如何发挥代表作用问题、各个国家机关都要密切联系代表做好代表工作问题等，都应予以更多的关注，才能把人大代表作用更好更充分地发挥出来，从而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更好更充分地发挥出来，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事情办得更好。

（作者系北京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原副会长）

图片报道



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暨培训班在海南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出席会议并作大会发言。
摄影/庞智勇



2023年1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带队赴昌平区流村镇调研海河“23·7”特大暴雨受灾村庄恢复重建情况。
摄影/刘再明



摄影作品欣赏 **新地标** 摄影 / 和国彬